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簽約)

## 與雲南大學法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大學

姓名職稱：楊士隆教授

派赴國家：中國雲南昆明

出國期間：105年5月19日至5月31日

報告日期：105年6月7日

## 摘要

雲南大學法學院為發展毒品防治與犯罪學專業，於 105 年 5 月 20 至 30 日間邀請本校犯罪防治系特聘教授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教授前往該院簽屬合作協議，洽談學術合作事宜及進行二場次之學術講座。並提供以下建議供參考：

- 一、 本校地處中南部，交通未如北部學校便利，如何發展區域特色，並挹注資源發展全國特色中心與系所為努力之目標。
- 二、 治安與毒品情勢惡化，為新政府關注之焦點，應重視此二區塊之學術研究投資，協助政府建構優質之社會安全網，以減少毒害與犯罪之持續發生。
- 三、 搭建學術研究發表平台，鼓勵學者分享研究心得，並發揮毒品與犯罪防治學術影響力。
- 四、 應強化海峽兩岸合力打擊犯罪之合作，並關注毒品與犯罪防制之議題。
- 五、 強化與雲南大學法學院禁毒與犯罪防治學術合作，達成減少毒害之學術與實務應用目標。

關鍵詞：毒品、犯罪防治、雲南大學

# 目 次

摘要 .....	1
主題與目的 .....	3
過程 .....	3-4
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4
心得與建議 .....	5
附錄一、考察相關圖片 .....	6
附錄二、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7

# 與雲南大學法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及講座

## 報告

### 壹、主題與目的

中國犯雲南大學法學院為發展毒品防治與犯罪學專業，於 105 年 5 月 20 至 30 日間邀請本校犯罪防治系特聘教授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教授前往該院簽屬合作協議，洽談學術合作事宜及進行二場次之學術講座。

### 貳、過程

赴雲南大學學術交流活動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展開，於 5 月 30 日進行簽約儀式後結束，學術活動進行的主要過程如下：

- 一、 5 月 20 日赴法學院參訪，首先與該院書記陳雲東會面，雙方就雲南大學與中正大學法學院及犯罪防治系禁毒專業之交流展開會談與交換意見，下午與法學院院長高巍會面，初步交換專業心得及商談該院與本校合作事宜，彼此認為兩岸面臨許多毒品與犯罪問題甚為相近，應多加強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助建構法治與文明和諧社會。
- 二、 5 月 23 日由本人進行國際間毒品現況與防治對策專題演講，本場次由法學院鄔將主任主持，教師、本科生及研究生近 150 名參加。
- 三、 5 月 24 日進行校園參訪，包括校史館、圖書館、法學院模擬法庭、證物鑑定室、禁毒教研室等。
- 四、 5 月 25 日與該校禁毒防艾研究與援助中心主任鄔江教授洽談兩校禁毒合作細節，包括合作編撰中小學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教材、中小學學生犯罪被害與預防教材等。
- 五、 5 月 26 日與法學院高巍院長商議合作細節，包括組成“毒品與犯罪”研究與教育團隊，互聘教師作為外聘教授，推動雙方師生交流訪學，代為培養專業需要的碩、博士研究生等。
- 六、 5 月 27 日與該校禁毒中心主任鄔江教授及雲南省藥物依賴防治研究所張瑞敏副所長等，商談兩校與雲南省禁毒合作細節項目，包括合作編撰毒品戒治與輔導教材及未來進行毒品

專業培訓合作及明年召開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研討會等事宜。

七、 5月30日由本人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臺灣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與防治對策，本場次由法學院副院長沈壽文教授主持。對象為法學院本科生及研究生近名150名參加。並與高巍院長簽署本中心與法學院之合作協議。

八、 5月31日，於08:30搭機返回臺灣。

## 參、簽署學術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

為推進二校“禁毒與犯罪防治”中心研究和教學能力提升，經雙方商議，預定通過“請進來、走出去”方式，互助互惠開展多層面合作。

### 一、合作內容

- (一) 合作組成“毒品與犯罪”研究與教育團隊，互聘教師作為外聘教授，共同設計課題（專案）開展相關研究與教育培訓。
- (二) 二校“中心”合作建立“禁毒與犯罪研究前沿論壇”形成一系列論文、期刊或論著、研究報告。
- (三) 支持幫助推動一方的“毒品或犯罪”專業的學科，本碩博學位元點、重點基地、精品課程等。
- (四) 支持推動雙方師生交流訪學，代為培養專業需要的碩、博士研究生。

### 二、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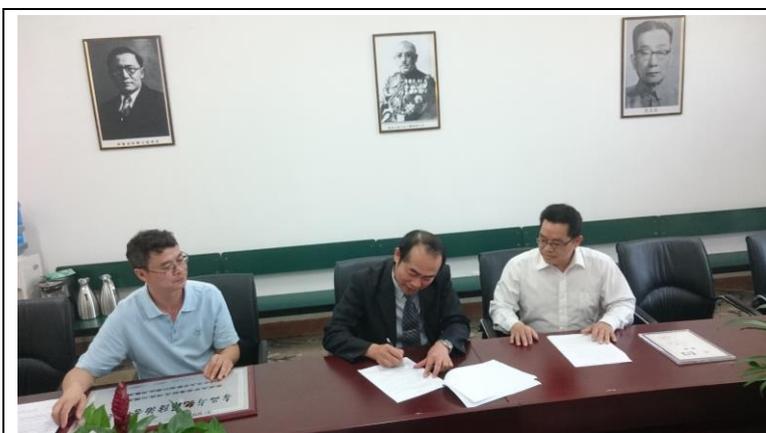
- (一) 雙方中心建立經常性的聯絡機制，擬定年度計畫項目，定期輪流開展研究和培訓，互訪交流。
- (二) 雙方對合作研究與教育資料負保密責任，對外發表論文、報告等不得引用未經雙方同意，或上級批准的資料、科研成果或其他資料。
- (三) 合作經費等未盡事宜，根據主題與內容，由雙方商議確定。

## 肆、心得及建議

經前述學術交流活動，提供以下心得與建議供參考：

- 一、 雲南大學地處大陸西南方，與緬甸、越南、佬沃各國等鄰近，且該區域鄰近毒品犯罪嚴重之金三角，該校法學院發展禁毒與法學專業，有助其發展該院特色專業及未來出路。本校地處臺灣中南部，交通未如北部學校便利，如何發展區域特色，並發展全國特色中心與系所為努力之目標。
- 二、 毒品與犯罪問題為全球須面對之嚴重問題，聯合國特成立辦公室因應該發展趨勢。雲南大學法學院未來擬發展此二領域，與本校犯罪研究中心簽署合作協議，非常有助該院學術研究之提升。目前治安與毒品情勢惡化，為新政府關注之焦點，建議應重視此二區塊之學術研究投資，協助政府建構優質之社會安全網，以減少毒害與犯罪之持續發生。
- 三、 本人進行二場次之演講包括國際毒品發展趨勢與作為及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與防治，獲雲大師生近 150 名熱烈回響，認為有助提升學術視野及新知。未來建議學校及中心搭建學術研究發表平台，鼓勵學者分享研究心得，以發揮學術影響力。
- 四、 海峽兩岸毒品流通與交易至為熱絡，去年臺灣查獲 4 千餘公斤，有三千餘公斤係中國輸入，故應在海峽兩岸合力打擊犯罪之合作上更密切關注毒品防制與強化合作力道，為減少毒害而努力。
- 五、 本中心與雲南大學法學院簽署合作協議，雲大有助其提升學術研究水平，本校可發揮學術影響力，亦有助於本中心致力於毒品防治研究之實務應用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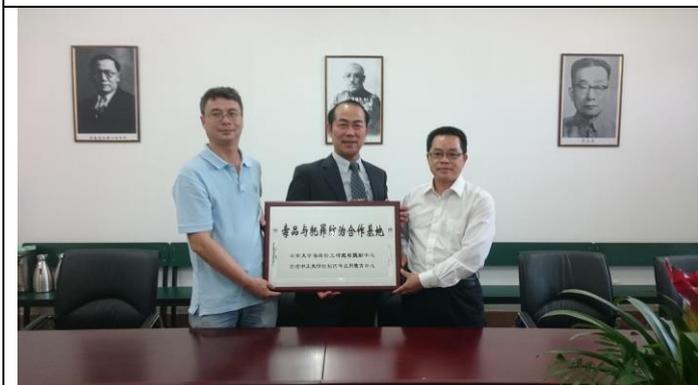
# 附錄一學術活動相關圖片



與法學院院長高巍簽署合作協議情形



楊士隆教授與法學院師生合影



楊士隆教授與雲南大學禁毒防艾研究與援助中心主任  
鄔江合影



楊士隆教授進行第一場次專題演講情形



楊士隆教授進行第二場次專題演講情形



楊士隆教授進行第二場次專題演講情形

## 附錄二、合作協議書

合作甲方：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_\_\_\_\_

合作乙方： 雲南大學禁毒防艾研究與援助中心

為推進二校“禁毒與犯罪防治”中心研究和教學能力提升，經雙方商議，預定通過“請進來、走出去”方式，互助互惠開展多層面合作。

### 一、合作內容

- 1、合作組成“毒品與犯罪”研究與教育團隊，互聘教師作為外聘教授，共同設計課題（專案）開展相關研究與教育培訓。
- 2、二校“中心”合作建立“禁毒與犯罪研究前沿論壇”形成一系列論文、期刊或論著、研究報告。
3. 支持幫助推動一方的“毒品或犯罪”專業的學科，本碩博學位元點、重點基地、精品課程等。
4. 支持推動雙方師生交流訪學，代為培養專業需要的碩、博士研究生。

### 二、合作機制

- 1、雙方中心建立經常性的聯絡機制，擬定年度計畫項目，定期輪流開展研究和培訓，互訪交流。
- 2、雙方對合作研究與教育資料負保密責任，對外發表論文、報告等不得引用未經雙方同意，或上級批准的資料、科研成果或其他資料。
- 3、合作經費等未盡事宜，根據主題與內容，由雙方商議確定。

\_\_\_\_\_  
楊士隆 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日期： 105 年 5 月 23 日

\_\_\_\_\_  
高巍 院長  
雲南大學法學院  
昆明市呈貢區大學城雲南大學法學樓  
日期： 105 年 5 月 23 日